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量核算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调动学校教职工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量内容

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量是指全校教职工按照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价值引领、诚信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政教育、党团组织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开展、社会实践指导、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校园安全稳定维护、突发事件处理等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有益的相关工作量化指标。

二、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量

凡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员、班主任岗位职责，完成规定任务者，其所带班级学生每30人每学年折合30标准学时。兼职辅导员每学期最多带班级学生人数不超过120人；班主任每学期最多带班级学生人数不超过60人。

（二）教职工参与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量

1. 指导、组织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工作量。以一个小组（10人左右）为计算单位，每组指导教师1-2人，在本市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天每位教师按0.2个业绩点核算，在外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天每位教师按0.4个业绩点核算，每人每学期实践天数最多为5天，超出最多天数不再计算。

2. 指导学生个人或组队参加国家、省级思想政治、组织建设、文化艺术、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等非学科类竞赛和比赛获奖，工作量核算标准见表1。

表1 指导学生非学科类竞赛和比赛获奖工作量核算标准（单位：业绩点）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	三等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80	40	20	10	10	6	4

获国家级、省级优秀组织奖或先进单位分别核算 24 业绩点、12 业绩点。

3. 指导学生个人、集体荣获非指标分配类型的国家级、省级荣誉，工作量核算标准见表 2。

**表 2 指导学生个人、集体荣获非指标分配类型的国家级、省级荣誉
工作量核算标准**

荣誉称号	奖励级别	核算标准（业绩点）
中国最美大学生特别奖/荣誉称号	国家级	80/40
河南省最美大学生特别奖/荣誉称号	省级	24/12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国家级	24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荣誉称号	国家级	40/20
魅力团支书、向上向善好青年	国家级	40
	省级	12
活力团支部、优秀社会实践团队	国家级	40
	省级	12

4. 教师个人、集体荣获非指标分配类型的国家级、省级竞赛、项目、奖励，工作量核算标准见表 3。

**表 3 教师个人、集体荣获非指标分配类型的国家级、省级竞赛、项目、奖励
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级别	核算标准（业绩点）
高校最美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提名奖/入围奖	国家级	80/40/20
	省级	20/16/8
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党课、团课等相关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40/20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6/8/2
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高校网络文化建设精品项目、高校共青团工作精品项目、高校青年志愿服务项目、高校辅导员工作室、名师工作室、优秀学生工作品牌等相关项目	国家级	60
	省级	20
高校思政工作优秀论文、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高校原创网络文化作品等相关奖项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40/20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6/8/2

5. 开展有完整记录的学生德育素质教育、思想引领、青马工程等报告、讲座工作量。全校性每次报告或讲座核算工作量 0.8 个业绩

点、学院性每次报告或讲座核算工作量 0.25 个业绩点，每人每学期报告、讲座核算次数不超过 2 次。

6. 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量。根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目标要求而进行的有完整工作记录的心理教育咨询核算工作量，按照教师专业咨询时间计算，每小时核算工作量为 0.15 个业绩点。大学生职业规划咨询工作量参照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核算标准执行。

7. 组织举办校级及其以上面向学生的大型思政、科技、文化、艺术、资助、心理、就业、创业等活动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核算工作量。校级系列活动每项每次核算 2 个业绩点，校级非系列活动每次核算 8 个业绩点，省级活动每次核算 12 业绩点，国家级活动每次核算 20 个业绩点，妥善处理学生突发应急事件每次核算 10 个业绩点。

8.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校级学生社团工作量。根据《郑州轻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办法》，对考核合格以上的创新创业导师和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核算 2-4 个业绩点。

三、学生思想教育奖励绩效管理

(一) 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带班工作量仅作为其评定职称依据之一。辅导员、班主任带班津贴依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教职工参与学生思想工作，按本办法确定的标准核算工作量。

(三)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核算一次工作量，不重复核算。

(四) 学生思想工作工作量为学校奖励绩效切块方案的组成部分，实行归口管理。

四、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织修订，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